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223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琬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標準石油氣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並按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之金額欄雖記載：「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2月17日起，於訴外人洪永豪即洪章文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任職被告期間，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12月17日新北院輝107年度司執字第132529號執行命令，在新臺幣50,000元（僅聲請部分執行），及自103年1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400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訴外人洪永豪即洪章文應支領之各項薪津報酬（含薪津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…等在內）逾17,262元部分給付原告。」；惟於事實及理由欄記載：「一、緣訴外人洪永豪即洪章文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然訴外人洪永豪即洪章文因未按時還款，已積欠借款390,353元，其中114,526元自102年12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

01 9 月 1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15 計 算 之 利 息 ， 業 經
02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以 103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28302 號 核 發 債 權 憑
03 證 在 案 ， . . . 」 ， 是 本 件 原 告 訴 之 聲 明 究 係 請 求 被 告 給 付
04 5 萬 元 或 390,353 元 ，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究 竟 為 何 ？ 尚 不 明 確 。
05 另 原 告 起 訴 未 據 繳 納 裁 判 費 ， 且 其 訴 之 聲 明 猶 不 明 確 ， 致 本
06 院 無 法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， 以 裁 定 命 原 告 補 繳 。 爰 命 原 告 於
07 收 受 本 裁 定 後 7 日 內 具 狀 補 正 如 主 文 所 示 之 事 項 ， 逾 期 不 補
08 正 或 補 正 不 完 全 者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10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板 橋 簡 易 庭
11 法 官 張 淑 美

12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1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14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